

南 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2018 年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

天 衡 字 (2019) 0077 号



00000090200903
报 告 号 : 天 衡 字 [2019]00077 号

天 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(特 殊 普 通 合 伙)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衡专字(2019)007号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我们审计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我们评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我们认为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披露。

我们评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我们认为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。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，内部控制的设计或实施的适当性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
我们评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我们认为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我们认为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我们评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我们认为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中国

会计师:

陈建忠

中国

中国

会计师:

吴丹

2019年1月

